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414）

府行訴字第 1140054336 號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拒絕寄送處分書事件，不服本縣員林市公所(下稱員林市公所)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緣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20 日透過本府民意信箱（案號：1140000○○○）向本府主張員林市公所於 114 年 1 月 17 日電話告知訴願人逕提訴願，但拒絕寄送處分書給訴願人，經本府以 114 年 2 月 3 日府行訴字第 11400○○○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事實理由、申請書影本、受理機關收受證明及簽名或蓋章，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12 日經由員林市公所函轉補正其簽名，並於 114 年 3 月 24 日經由本府民意信箱主張本訴願案與調解業務無涉，屬於兵役業務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主張員林市公所應作為而不作為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(第 2 項)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。」第 56 條規定略以：「(第 1 項)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

章：……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
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
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(第 2 項)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
本。(第 3 項)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
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
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
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
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
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
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
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卷查，訴願人主張員林市公所拒絕寄送處分書，因未具體指
摘其係依何規定請求提供何項文書，經本府以 114 年 2 月 3
日府行訴字第 11400○○○號函通知其補正事實理由、申請
書影本、受理機關收受證明及簽名或蓋章後，訴願人僅經由
員林市公所函轉補正其簽名，並於 114 年 3 月 24 日經由本府
民意信箱主張本訴願案與調解業務無涉，並未具體指摘其係
依何規定申請並提出申請書影本及受理機關收受證明，訴願
人迄至本府作成訴願決定前仍未補正，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
式，致本府無從特定訴願標的並據以審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
本件訴願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
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周 傑（請假）

委員

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

張奕群

1	委員	常照倫
2	委員	李惠宗
3	委員	蕭淑芬
4	委員	林宇光
5	委員	呂宗麟
6	委員	王育琦
7	委員	劉雅榛
8	委員	何明修
9	委員	蕭源廷

10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12 縣 長 王 惠 美

1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15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